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83

主編
虞和平



經濟·商業

商標公報（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期）



大
象
書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83

經濟
商業



大
象
出
版
社

虞和平 主編

商標公報（第五十五至五十八期）

中華民國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第五十五期

商標公報

實業部商標局印行

商務印書館

冒假謹影防慎

本行暢銷三十餘年各省均設棧行
各商埠市鎮廣洋貨店均有發售
中國廣生行有限公司謹啓

霜莉茉



策賴有本。藤本之分。年漸雙輪之異。原由波則。多生於中國
 方之地。尤以之推。爲良。宋坡名爲毛脂。佛經或曰。用新法煉。
 葳。則此花之根。實有香。可知。人嗜之。妙。上。品。也。
 爲別。用。實。國。有。之。者。香。則。和。聖。廟。有。願。之。妙。摩。羅。以。藍。色。花。散。



徵重免概卡關途沿准核部政財奉

大中華橡膠鞋
大中華膠底布鞋
橡膠男套鞋
橡膠女套鞋
橡膠尖腳女鞋
橡膠時式女鞋
橡膠中人鞋
橡膠皮鞋套鞋
帆布膠底網球鞋
帆布膠底中人網球鞋
帆布生膠底網球鞋
帆布生膠底中人網球鞋
帆布有扣女跑鞋
帆布膠底女網球鞋
絨絨膠底有扣女跑鞋
絨絨膠底男跑鞋

來舶勝遠 麗美色光 膠脫不永 良精品出

大中華橡膠廠

製造廠 上海徐家匯路一一〇二號電話七〇四七九
發行所 上海東棋盤街鴻裕批發所電話一二七八三
和昌盛號電話一四九六二

品 出 廠 造 製 膠 橡 國 中 海 上

概 免 重 征

雙 球 牌



政 府 特 許

號 四 八 四 一 五 話 電
號 二 三 五 四 六 話 電

路 恒 有 東 口 虹 址 廠
坊 春 迎 路 北 湖 所 行 發

法 大 馬 路 興 華 街 西
首 協 成 昌 常 話 一 二
九 八 六 號

製 造 廠
打 浦 橋 西 徐 家 匯 路
錦 同 郵 電 話 七 〇 五
八 四 號



標 商 冊 註
襪 花 紗 麻 童 絲 毛 線
價 式 貨 出
鈔 樣 色 品
巧 新 全 精



廠 織 針 機 電 新 公 海 上

上 中 法 藥 房 設

大 瓶 七 角 半
小 瓶 四 角
抹 瓶 二 角

途 實 利 病 之

一 致 採 用 國 貨 前

瑣 美 麗 愛 國 同 胞

在 寧 密 料 優 良 枝

國 貨 品 免 予 重 徵

財 政 部 准 照 機 製

商 標 局 註 冊 並 經

業 經 呈 准

孩 兒 面

潤 面 劑
唯 一 國 貨



鮮 味 汁

國 產 精 良 的 味 調 品
鮮 味 汁
上 海 天 然 鮮 味 汁
發 行 所 四 六 號
電 話 三 四 六 號
各 埠 商 店 均 有 出 售



製 造 各 種
印 刷 機 器
及 各 種 工
作 機 器
廠 器 機 精 明 海 上
廠 器 機 精 明 海 上
廠 器 機 精 明 海 上



上 男 等 女
國 線 電 業 星
貨 襪 出 廠 四 五 六 六
品 八 號



全 綢 被 單
法 租 界 拉 都
路 三 六 〇 號
發 行 所
公 共 租 界 三
馬 路 石 路 東
四 十 八 號
上 海 圓 圓 織 造 公 司

標 商 冊 註







各款綢緞 廣東省城 廣州府 特許

廠 織 針 一 第 華 中

設 廠 行 發 總

三 五 五 五 一 號 街 內 寺 安 泰 臨 川 四 路 上 街 行 發 總

三 七 五 四 一 路 掛 號 無 三 七 五 四 號 掛 帳 有 五 中

品 出 廠 織 針 記 勤 康 裕 海 上

概免重征

大 牌 喜

九七〇二六電

三一四二六話電

(商標)

恭 牌 禧

路 蕩 維 藍 灣 家 唐 界 租 法 海 上

號 綸 裕) 口 街 聖 興 路 國 民 界 法 海 上

八 七 三 話 電 號 康 裕 街 大 北 錫 無

(註冊)

警 牌 犬

路 蕩 維 藍 灣 家 唐 界 租 法 海 上

號 綸 裕) 口 街 聖 興 路 國 民 界 法 海 上

八 七 三 話 電 號 康 裕 街 大 北 錫 無

政府特許

同 牌 心

設 廠

所 行 發

標 虎

永 安 堂

商 標



猛 虎

萬 金 油

八 卦 丹

頭 痛 粉

清 水 快

家 一 第 國 中



司 公 膠 樹 製 創 弟 兄 東 廣

諸 百 上 香 廣 宜 賓 皮 鞋 鞋 皮 本

四 四 海 總 港 州 海 製 優 各 底 勞 通 公

一 十 天 發 深 市 揚 道 美 種 鞋 工 勤 司

八 六 僅 行 水 河 州 廠 批 用 跟 鞋 鞋 專

五 號 路 所 埔 南 路 價 品 及 橡 睛 製

二 電 一 相 貨 像 皮 雨 像

商 標



註 冊

式樣最好 價錢最巧

三桃牌



概免
重征

花紗麻童絲毛線
襪

政府
特許

廠襪益久海上

廠址法租界薩
坡賽路四五二
電話三五七二
五
總發行所法租
界法大馬路紫
來街東首一三
四至六號電話
一三四八三

出品最新 貨色全

千 里 香



乃先施公司最新發明之香水也

傳利主義
不可不試 各洋廣貨店均有代售

發行所
上海 老北門內民珠路
製造廠
上海 開北寶興路底民
生路



月 婁 婦 娥 牌
套橡皮各用化油五盤減
鞋皮球種品狀墨彩香蚊
品出司公業實和永海上
售出有均號貨廣洋埠各



巾毛用耐一唯

上海石路 豐泰洋貨號
製造廠
沙南門外

申昌棉織廠

華 臣 屈 氏



發行所 上海江西路三二七號

佛勝戰圖
標商冊註天齊



齋福鄭
店食茶平北

精 茶 食 總號 上海
北平中秋月餅 分號 上海
精妙龍鳳旗子 雙多經路黃
三標首莉茶葉 天御古隔號

牌老 一 粒 丹

一粒丹	平熱散
主治傷風感冒 時令瘟疫一切 頭痛熱症 每袋定價三角	有創代理 上海南京 路即寄 者將款匯 下後地址 明款寄不誤 連郵費 每盒定價三角

瓶水熱牌心熱



廠明光海上
造製

廠造製璃玻器電明光海上

號六一二路川四所行發
號〇一一一路雲背廠造製

破天荒國貨

廠襪機電足工海上

電話 一一八三號
發行所 廣東路四六號



廠址 板橋路百十號
電話 三三二〇二號

襪線光絲女男種各品出廠本

麻愛金鏈 國貨 完全
姑蓮猴工
牌牌牌牌

上海總發行所
來法租界紫
分發行所
天津無錫
其他各埠均有代售
人餘廠襪啓

三駝牌

襪

三羊牌

無錫西門外
上海新加坡路
製造廠

標商冊註



廠襪機電明大海上

紗線毛絲大男各
襪襪襪襪小女種

廠造製

號一三八路勒貝界租法海上

標商冊註



保宜顧觀最大各純
君兩名此最新種粹
如宜思商優出套國
意晴義標良品鞋貨

發行所
電話一六路三和里
上海江西四三八號
電報掛三六八號

製造廠
上海東路四百號
電話三七七八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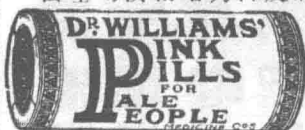
司公品製膠橡新大

先 苦 後 甜



文 潔 先 生 玉 照

語云『先苦後甜快活神仙』事業如是身體亦然君若身體不佳而又百藥無效自是苦不勝言但荷試服韋廉士紅色補丸苦每速去甜速來矣在今日億萬康強愉快之男女於未服此丸之前其體之壞其苦之深亦均如是即如文潔先生亦是其中之一且試看其健康史之始末為何如也 文先生係江蘇徐州府公安總局保安隊長其書云『鄙因讀書過度面黃肌瘦體弱神疲家母以為從事活動或有裨補遂令供職警界不料督警防外事甚繁重體乃愈見不支意亦無時或適雖參苓雜進而功效毫無幸遇同事高君荐服韋廉士紅色補丸體始稍健於是耐心吞服終得百病消除自是健康愉快壯健勝常是則不能不感韋廉士紅色補丸之功也』韋廉士紅色補丸為天下馳名補血健腦聖藥男女咸宜各藥房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



登 錄 商 標

止 痛 ！ 消 毒 ！ 生 肌 ！



凡遇皮膚割破灼傷或跌損治之之法不外三大要素即止痛消毒與生肌是也如意膏即具此三大要素之療膚良藥故無論致傷之原因為何或割或灼或燙或跌或皮病一敷此膏痛苦立止病菌立滅新肌速生瘡瘍速愈矣 上海公安局二區一所沈君燕臣云『鄙人常用如意膏治療濕毒及火燙甚見靈驗足徵此膏功效神速現因感覺所及特此函謝即希台洽為荷』 各藥房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匣七角六匣三元五角郵費不取



登 錄 商 標

公文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九十五號

異議人 華發大藥房

右代理人
富凱爾律師
上海外灘二十四號

被異議人 集成公記藥房 上海南京路河南路口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八六六八號 **WOLFE** 及圖商標提出異議

主文

被異議人審定第八六八號商標撤銷之

理由

查被異議人前以 *Formant* 及圖商標使用於膏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類之護命片商品依法呈請註冊，業經本局核准註冊在案。嗣後該被異議人審定第八六八號登載第四十七期商標公報在案嗣據異議人以該商標係仿冒其使用於同類商品業經註冊之百靈烏圖形為理由，向本局提出異議，請求撤銷愛為審定如主文客辨到局查本案異議人商標之主要部分一為百靈烏圖形一為 *Formant* 文字被異議人商標之主要部分為 *Formita* 文字、百靈烏與文字雖無近似之可言惟 *Formant* 與 *Formita* 殊相近似交易上難免混淆誤認異議人商標應予撤銷愛為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九十六號

異議人 溫州中一公記花蓆工廠 溫州南門外虞師里

被異議人 亞東花蓆工廠 溫州城內信河街西河頭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八三二九號圓形式亞字商標提出異議

審議課課長金天祿印

主文

被異議人審定第八三二九號商標撤銷之

理由

查被異議人前以圖形式亞字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九類之各種機械粗細花膠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認為合法列入審定第八三二九號登載第四十六期商標公報在案嗣據異議人以該商標有仿冒其業經註冊使用於同一商品之中一商標之嫌提出異議即經令行兩造互相答辯到局查本案異議人商標為八段線聯成圓圈內繪中一字形所構成被異議人商標為八段線聯成圓圈內繪亞字形所構成中一與亞字雖應顯然各別惟繪法實有畧相近似之處而八段線之圓圈部分尤完全相同於交易上不無混淆之虞被異議人商標應予撤銷爰為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七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議課課長金天祿印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九十七號

異議人

大中華橡膠廠吳哲生

上海徐家匯路一〇二號

被異議人

大生橡皮製物廠曹漆聲

右代理人

錢樹聲律師

上海白克路登賢里B二十一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六八八三號雙輪牌商標提出異議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雙輪牌商標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十六種橡皮套鞋樹膠製品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合法列入審定第六八八三號登載第四十一期商標公報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仿冒其業經註冊用於同類商品之雙錢商標提出異議經兩造互相答辯到局查兩造商標一為連套之錢形俗所稱為雙錢者一為並列兩輛車輪用鉤線繪成輪心與輪廓成內外圓圈輪軸成卅字式雙錢商標之中心為四角形角與圓之間成

橄欖形兩者相峙顯有區別且備與錢爲一般普通人所易於識別當無混淆之虞異議應不成立爰爲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七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議課課長金天祿印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九十八號

異議人 德商禮和洋行 上海四川路

被異議人 潤大車行屠潤村

右代理人 顧詢會計師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呈經審定第八〇二七號飛鳥牌商標提出異議

主文

被異議人審定第八〇二七號飛鳥牌商標撤銷之

理由

被異議人前以飛鳥牌商標用於車輛及附件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定列入第八〇二七號登載第四十六期商標公報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爲仿冒其業經註冊用於同類商品之錢鷹 Eagle Brand 商標提出異議節經令行兩造互相答辯到局查兩造商標一名錢鷹爲鷹立雙錢之上一名飛鳥爲鳥立鐵鎗之上似若各有區別惟細察鳥之姿勢形態同鷹一態張翼欲飛鳥首左向甚爲七肖而其所指之地位又均在圖樣中部可謂主要部份殊相近似易滋混淆被異議人審定商標應予撤銷爰爲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八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議課課長金天祿印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九十九號

異議人 雷納兒烟草公司

右代理人 阿斐滿律師 上海圓明園路廿一號

被異議人 中國福新煙公司

右代理人 徐永祚會計師 上海愛多亞路卅六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八五四〇號金字塔牌商標提出異議

主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理由

查被異議人前以金字塔牌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七類之煙草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合法列入審定第八五四〇號登載第四十七期商標公報在案嗣據異議人以該商標認為仿冒其使用於同類商品未經註冊之Cigarette商標提出異議節經令行兩造互相答辯到局查本案異議人商標之顯著部分為一駱駝被異議人商標之顯著部分為金字塔迥然不同至被異議人商標除顯著之金字塔外雖亦繪有駱駝以為陪襯但背載有人與異議人單純之駱駝既不相同且雙數形狀及地位亦與異議人者有顯著之區別更就兩商標所施顏色即論尤無近似之可言異議人之異議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八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議課課長金天祿印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一〇〇號

異議人 益豐針織廠

右代理人 王政劭律師 上海北京路一百號

被異議人 明星針織廠

右代理人 田鶴鳴律師 上海香港路四號

右異議人對於被異議人審定第八九二八號明星商標提出異議

主文

被異議人審定第八九二八號商標撤銷之

理由

查被異議人前以明星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項襪子類之男女用機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認為合法列入審定第八九二八號登載第四十九期商標公報在案嗣據異議人以該商標有影射其使用於同類商品業經註冊之明星商標之嫌提出異議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樣一為女人一為星毫無相同近似之可言惟名稱完全相同於交易稱呼上不無混淆之虞被異議人商標應予撤銷爰為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右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

審議課課長金天祿印

●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 第六號

請求人 中國顏料股份有限公司劉鳴卿

右請求人呈經審定第七〇〇九號織女牌商標因大德顏料廠異議經局撤銷發給第八十一號異議審定書請求人不服茲請求異議再審查

主文

本局第八十一號異議審定書審定事項維持之

理由

請求人請求理由綜括言之即認為名稱與大德顏料廠牛牌織女有別人物服飾布景顏色亦各不同不能因同一故事即為混淆蓋請求人尚不明商標相同與近似之解釋請求人以自己商標織女祇一人牛牌襪笠牽牛之狀以及雪天鳥鵲之屬服飾之類均與大德顏料廠商標不同遂可不至衝突苟如所云必各物相同則非近似而成為完全無二之圖樣矣本局八十一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係認為近似試觀該兩係爭商標織女部分均為古裝各執拂塵立於雲端牛牌位其下遙相對立復各傍一牛主要之點甚相近似主要之點既經近似則其他配景不必盡同已有混淆之可能而況同一故事請求人圖樣為牛牌織女名稱則僅織女已與圖樣上之事實不符即商標交易亦決不因名為織女遂認為非牛牌織女相逢之故事故名稱繁簡不能拘束圖樣之事實亦不足轉移常人之觀感混淆之嫌終不可免原異議之審定應仍維持爰為再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三日